

证券代码：835091

证券简称：沃科合众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.28% 股份的股东刘昊书面提交的《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变更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、销售总监、项目总监、管理总监。

第十四条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

序号	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股份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1	刘昊	394.747	43.38%	净资产折股
2	郭丽	47	5.16%	净资产折股
3	王鹏	35	3.85%	净资产折股
4	张振宇	115	12.64%	净资产折股
5	毛慧言	85	9.34%	净资产折股
6	张开春	33.333	3.66%	净资产折股
7	佟静	85	9.34%	净资产折股
8	北京沃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85	9.34%	净资产折股
9	樊巍	8.8	0.97%	净资产折股
10	潘小珍	8.8	0.97%	净资产折股
11	徐中英	8.8	0.97%	净资产折股
12	王爱民	3.52	0.39%	净资产折股
合计		910	100.00%	
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**财务总监**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、**财务总监**、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**财务总监**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**财务总监**除符合前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**财务负责人**、技术总监、销售总监、项目总监、管理总监。

第十四条 上述经营范围以**登记机关**核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：

序号	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股份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日期
1	刘昊	394.747	43.38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2	郭丽	47	5.16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3	王鹏	35	3.85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4	张振宇	115	12.64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5	毛慧言	85	9.34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6	张开春	33.333	3.66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7	佟静	85	9.34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8	北京沃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85	9.34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9	樊巍	8.8	0.97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10	潘小珍	8.8	0.97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11	徐中英	8.8	0.97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12	王爱民	3.52	0.39%	净资产折股	2015 年 5 月 31
合计		910	100.00%		2015 年 5 月 31
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**财务负责人**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、**财务负责人**、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**财务负责人**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**财务负责人**除符合前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**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和股东代表 2 名**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刘昊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昊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